

撒迦利亞書要義

目錄：

- 第一章 概論
- 第二章 神為錫安熱
- 第三章 聖徒建殿之功能
- 第四章 末期的異象
- 第五章 聖地之荒涼與復興
- 第六章 王首次降臨
- 第七章 主再來與雅各得救
- 第八章 神的國降臨

第一章 概論

先知撒迦利亞是祭司易多之孫(拉5:1, 6:14)，比利家之子(1:1)。尚在幼年，即隨其祖父自巴比倫返歸耶路撒冷，是為祭司，而又為先知者，也是作祭司與弟兄們的首領(尼12:4, 16)。他是先知，可以把神的話教訓神的子民，在被擄而歸回的百姓對於因建造聖殿遇見阻難灰心失志的時候，即奉神命，教勸、激勵、訓導、安慰。他是祭司，即代表會眾，立於神前，把會眾的事，奏告於神。以此祭司而先知的地位，鼓勵會眾，趁機奮勇建造聖殿，可謂人事適宜。按撒迦利亞名字之意，即神紀念之人。人能作一個神所紀念之人，是何等有福。故舊約中有多人歡喜叫“撒迦利亞”。如掃羅王之祖父(代上9:37)；利未之鼓琴者(代上15:18, 20)；大衛王之祭司(代上15:24)；猶大國之臣子(代下17:7)；約沙法之子(代下21:2)；在殿中被殺之祭司之子(代下24:20)；又以賽亞時一名人(賽8:2)；一以色列王(王下14:29, 15:8—12)；新約也有，施洗約翰之父等(路1:5)。

一、書之地位 撒迦利亞書是舊約眾先知書之歸結，因為舊約一切的預言於本書即完全了。且本書也總結一切的預言，對於耶穌第一次來與第二次來的事，皆言之甚詳。更是對以色列人回國，並以色列國之復興等事，皆歷歷言之。如與以西結、西番雅、約珥三先知對主再來之景狀，言之略同。眾先知都預言以色列人的仇敵如何受刑，本書也明顯論及，並多說到主國之和平、罪孽消除等等和平景象。對於主再來時，禧年國之光景，屢屢提起，全書多注重耶穌再來之預言。

二、書之要旨 本書要旨與哈該書同，即重建聖殿。撒迦利亞與哈該二人同時為先知，而撒迦利亞較哈該遲兩個月(哈1:1, 亞1:1)。此二先知即同時同工，為激動以色列會眾，重建神的聖殿，按以色列人回

國後，其最大最要之事，即首建神的聖殿。如其先祖亞伯拉罕，無論遷至何地，即首先建一祭壇。以神子民的生活，是以與神交通在第一個地位上。神的事工，好像一切的一切，都是為了建造聖殿。除了建造聖殿以外，好像別無所為。其創造天地之工，即其建殿之工；其預備救恩之工，也即建殿之工；其建設教會之工，也無非為建殿之工；其將來復興世界，於新天地中之奇妙工作，也莫非是建殿之工。看歷代志書，可知以色列民族，也如神建立之聖殿，民族之歷史，有如隨聖殿之存亡。所以選民自巴比倫返歸，首要之事，即建立聖殿，只因建殿之經過，不免有種種阻難，先知撒迦利亞與哈該，則相繼而起，勸教會眾，努力為聖殿而工作。更是預言將來以色列民族，於主二次再來時，復興之經過，也如建殿之經過。以主再來時，要重新建立大衛家已經倒塌的帳幕(摩9:11；徒 15:13-17)。主再來時，以色列民族復興，也即重建聖殿，所以撒迦利亞書內所言，關係以色列民族將來復興之經過，莫非是重建聖殿之工。

三、書之性質 撒迦利亞書幾乎全書皆是預言，其中有關於當時會眾之言，仍是預言。他預言的方法多是用異象，即異象之預言，借著異象把他所要預言之事，表顯出來。有如先知以西結書、但以理書，與使徒約翰所寫的啟示錄等相同，多是在異象中，看見神所要成全的將來之奧妙事。

四、書之分段 共分二段

(一)異象的預言(1-6章)

1、引言(1:1-6)

2、異象(1:7-6:15)

(1)第一異象(1:7-17)，表明神為耶路撒冷熱心，必再重建。

(2)第二異象(1:18-21)，四角與四匠，表明異邦勝過選民的強權，與懲罰列國的四個能力。

(3)第三異象(2:1-13)，耶路撒冷重建，在主國內之祭。

(4)第四異象(3:1-10)，聖徒被潔與造就(或以此為兩個異象)。

(5)第五異象(4:1-14)，聖徒建殿之能力。

(6)第六異象(5:1-4)，飛卷指神之刑罰。

(7)第七異象(5:5-11)，伊法中的婦人，表明世人罪惡之真相。

(8)第八異象(6:1-15)，四個馬車表一種權柄，刑罰四大國；兩個冠冕:銀冠指救贖，金冠指君王。

以上共分八個異象，或分十個異象。

(二)直述的預言(7-14章)

1、聖地之荒涼與復興(7-8章):選民分散乃因罪孽(7章)；千禧年的景況(8章)。

2、受膏王被棄(9-11章):主忽然臨到(9章)；春雨時代(10章)；王見棄(11章)。

3、被棄之王即位(12-14章):猶大復興，異邦受刑。

五、書之要義

(一)選民遇難

神所愛的，他必管教，以色列人常頑梗悖逆，自不免受神的懲治。更因其厭棄受膏王，即被趕散天下。先知在本書內，即痛切勸教會眾，務要轉向神，不可效法列祖。

(二)異邦受罰

書內雖多注重和平，但也不能不論及異邦受刑。神說：“我從前稍微惱怒我民，他們就加害過分。”所以那打散猶大、以色列的角，不能不被神打掉。

(三)選民回國

將來耶路撒冷必有人居住，好像無城牆的鄉村，因為人民和牲畜甚多。“耶和華如此說：我現在回到錫安，要住在耶路撒冷中。”“將來必有年老的男女坐在耶路撒冷街上，因為年紀老邁就手拿拐杖。城中街上，必滿有男孩女孩玩耍。”“萬軍之耶和華說：在那些日子，必有十個人從列國諸族中出來，拉住一個猶大人的衣襟，說：‘我們要與你們同去，因為我們聽見神與你們同在了。’”神說：“我要堅固猶大家，拯救約瑟家，要領他們歸回。我要憐恤他們，他們必像未曾棄絕的一樣。”

(四)基督降臨

書內有多少論到基督降臨的話，有些話是指著基督首次降臨，如“謙謙和和地騎著驢，就是騎著驢的駒子”(9:9)，為平安王(9:10)；被釘十架(12:10)；羊被趕散(13:7)。其中更有許多話論及基督第二次降臨，如人要仰望他們所繫的(12:10)；為耶路撒冷開一個贖罪泉(13:1)；要腳踏橄欖山(14:4)；與眾聖同來(14:5)；禧年之景況(14章)等等，論及基督第二次降臨之言，是不一而足的。

(五)天國實現

書內多有論及天國實現的經過與真相，如第一章的四匠威嚇列國；第二章耶和華為“耶路撒冷四圍的火城”；第三章“在一日之間，除掉這地的罪孽”；第四章之二橄欖一燈檯；第五章量器中的婦人，在示拿地等等，更是在十二至十四章，全是論到基督國度的事。

書中所言以色列人，因犯罪而被趕散天下，異邦列國苦待猶大人而受刑，選民終必回國，基督有兩次降臨，至終天國實現，即先知預言之綱目，在本書皆歷歷詳言，故本書可為先知書之歸結。

第二章 神為錫安熱心(1:1-2:13)

神說：“我為耶路撒冷、為錫安，心裡極其火熱”(1:14)。當選民被擄，深受外邦虐待時，雖是因為選民的悖逆，由於神的旨意，但慈愛的神，看見他的兒女受苦，心中則不能不痛傷，更以外邦“加害過分”，則為耶路撒冷、為錫安，心裡極其火熱。特興起先知撒迦利亞等，一面訓誥，一面安慰。並應許必恢復耶路撒冷，必打散他們的仇敵，重建聖殿。

一、引言(1:1-6)

第一章一至六節，是撒迦利亞第一次受靈感發言，即于大利烏王第二年八月，耶路撒冷被擄已經滿了七十年，選民應當釋放回國之時已到，即遣先知勸勉眾民，即速歸向上主。一則言我們如歸向主，主即歸向我們。“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；你們要轉向我，我就轉向你們”(1:3)。耶和華雖“曾向你們列祖大大發怒”(1:2)，此時會眾既受了相當的懲治，是神的怒氣已經轉消，這時正是會眾“轉向”耶和華

的時候。先前悖逆，今當“轉向”，務要“轉向”，“轉向”即蒙愛之必須，即使神向人“轉向”之秘訣。所以先知一發言，即首先勸會眾要轉向，要轉回。二則言我們轉向神，是因為神先轉向我們。雖說是“你們要轉向我，我就轉向你們”，實際說來，是神先向我們轉向，我們方能轉向神。神與人雙方轉向的動機，先是出於神。神遣先知向會眾發言，正是表明神已向人轉向。神向會眾諄諄勸告，並應許“你們要轉向我，我就轉向你們”，這不是神已經轉向會眾了嗎？希奇啊！神與人複和，是先由神一方面發動，神先轉向人，以後人始轉向神。但人若不轉向神，神雖欲轉向人，也無由成功其轉向之至意。所以即托先知向會眾宣告，切勿效法你們列祖的悖逆。三則，神向我們的行動，是照著我們的行動。“萬軍之耶和華定意按我們的行動作為向我們怎樣行”(1:6)，意即耶和華向我們的行動，是按照我們的行動。我們有何動作，耶和華也向我們有何動作。你有義，耶和華向你更有義；你有愛，耶和華向你更有愛；你回轉，耶和華也向你回轉。你的一切舉動，好像都有聲音叫耶和華如何待你，因為他已“定意”，按照“我們的行動作為向我們怎樣行。”以色列啊！轉向吧，耶和華就轉向你了。

二、第一異象(1:7—17)

“我夜間觀看，見一人騎著紅馬，站在窪地芭樂樹中間。在他身後，又有紅馬、黃馬、和白馬”(1:8)(參結47:11)。

(一)選民的狀況

(二)全地的態度

(三)耶和華的熱心(1:12-17)

三、第二異象(1:18-21)

(一)四角(1:18-19)

表明異邦四個強權，即：巴比倫、波斯、希臘、羅馬，打散選民的四個角。

(二)四匠人(1:20-21)

原文“四個雕刻家”，指四個能力說的，打倒了四個角，不僅打倒列國，還要建立國度。一面懲罰列國；一面要拯救選民。

四、第三個異象(2:1-13)

(一)聖城有無界的範圍(2:1-5)

“耶路撒冷必有人居住，好像無城牆的鄉村”(2:4)。

(二)聖民之被擄的擄物(2:6-13)

“萬軍之耶和華說：‘在顯出榮耀之後，差遣我去懲罰那擄掠你們的列國。摸你們的，就是摸他眼中的瞳人。看哪，我要向他們掄手，他們就必作服侍他們之人的擄物……’”(2:8-9)。

總言本章：

1、先論主為城中的榮耀(2:5)

2、再論以色列復興(2:6)

3、主必審判列國(2:8)

4、在主國度裡全世界的福氣(2:10-12)

第三章 聖徒建殿之功能(3-4章)

本書第三、四兩章，是論聖殿建造成功之原因，神自己雖是聖殿之建築家，但其聖工之進行，仍是借著人，其聖工之成敗，多是在於聖徒之成敗。在本書第三與第四兩章內，即叫我們清楚看見，神要使其聖工成就，即先使其聖徒合乎主用。這章書所記載的，好像四幅圖畫，一步一步地表顯給我們看，聖殿成功之經過，即在於聖徒成功之經過。

一、脫舊穿新(3:1—5)

成聖的工夫，我們靠自己作不到，越掙扎，越可憐。這是主作的。

(一)脫去污穢衣服——指消極方面

1、撒但作對

2、神不受理——變控告為代禱

(二)穿上光明衣服——指積極方面

(三)戴上潔淨冠冕(3:5)

信徒的生命生活聖潔高尚，這就是信徒的潔淨冠冕。

二、勸勉造就(3 :6-10)

在基督裡受的勸勉和造就。許多人失敗的原因，是因靠自己——律法的義，不靠基督的義。

(一)勸勉(3:6-7)

神說：“你若遵行我的道，謹守我的命令，你就可以管理我的家，看守我的院宇；我也要使你在這些站立的人中間來往。”

(二)造就(3:8-10)

“到那日，耶和華發生的苗，必華美尊榮，地的出產必為以色列逃脫的人顯為榮華茂盛”。(賽4:2)(參賽11:1；耶23:5，33:15)

三、兩橄欖樹(4:1-6)

(一)一個金燈臺(啟 1:20)

(二)兩棵橄欖樹(4:6)

表二個受膏者，有油流到燈盞裡，使神殿大放光明，並大有能力。“至於我，就像神殿中的青橄欖樹，我永永遠遠倚靠神的慈愛”(詩52:8)。

四、聖殿告成(4:7-14)

(一)大山推倒

“我實在告訴你們:無論何人對這座山說:‘你挪開此地,投在海裡!’他若心裡不疑惑,只信他所說的必成,就必給他成了”(可11:23)。“大山踴躍如公羊,小山跳舞如羊羔”(詩114:4)。“大山要滴下甜酒,小山都必流奶”(摩9:13)。

(二)聖殿成功

“大山哪,你算什麼呢?在所羅巴伯面前,你必成為平地。他必搬出一塊石頭,安在殿頂上。人且大聲歡呼說:‘願恩惠恩惠歸與這殿’。”(4:7)

這兩章書內論聖殿成功之經過,好像用了四幅圖畫,第一幅即脫舊穿新,得了最深的潔淨;第二幅是受勸勉雕刻,受了相當的造就;第三幅是兩棵橄欖樹,表明兩個受膏的人立於普天下主的旁邊;第四幅即看見一個大山推倒,聖殿遽然成功。這四幅圖畫的次序,是很自然的,我們是先被潔淨,才受造就,再被聖靈充滿,終見大功告成。

第四章 末期的異象(5:1-6:15)

在第五與第六兩章,所載末後的四個異象,多是關於末期的事。第五章所載,是飛卷與婦人。飛卷是刑罰,婦人是刑罰的原因。第六章是馬車與冠冕,馬車是指審判,冠冕是表基督為王。合起這兩章書所論,也是相對的兩幅圖畫,借此使我們看明白末期之要事:

一、飛卷與婦人(5:1-11)

(一)飛卷(5:1-4; 啟5:1-10)

表神的審判速速來到。

- 1、書卷所記載——“這是發出行在遍地上的咒詛”。
- 2、書卷的關係——“凡偷竊的”,包括偷竊神的榮耀;“凡起假誓的”。

(二)婦人(5:5-11; 出16:16; 結45:11)

- 1、有婦人在量器中——量器指買賣的工具,世界的買賣中有罪。伊法中的婦人指罪惡的真相。
- 2、量器以上蓋以圓——帖後2:7-8:“不法的隱意已經發動”,這不法的人乃指“大罪人”;還有“那攔阻的被除去”,乃因聖靈住在教會裡,等教會被提,聖靈升天時,大罪人“必顯露出來”。
- 3、量器被運到示拿地去——大罪人是以示拿地為根據地。
- 4、示拿地是他自己的地方。

二、馬車與冠冕(6:1-15)

(一)四輛馬車(6:1-8)

“這是天的四風,是從普天下的主面前出來的”(6:5)。“神的車輦累萬盈千,主在其中,好像在西乃聖山一樣”(詩68:17)。“他坐著基路伯飛行,他藉著風的翅膀快飛”(詩18:10)——這是審判的異象,審判以色列民。與但以理書第七章比較:第一輛車套著紅馬指巴比倫;第二輛車套著黑馬指波斯;第三輛

車套著白馬指希臘；第四輛車套著有斑點的壯馬指羅馬。“兩山中間出來，那山是銅山”——指橄欖山及錫安山中間的約沙法穀，那是銅山，施行審判之地。

- 1、公義判斷由於神旨
- 2、有聖天使為神的差役
- 3、所用方法每有互相的效力——(參啟6章)更為將來世界所遭的審判。
- 4、主因使者的行事心得安慰

(二)兩個冠冕(6:9-15)

約書亞戴的兩個冠冕:銀冠，表主耶穌在地時所戴的祭司救贖的冠冕；金冠，表主耶穌從死裡復活、升天後，所要戴的為王的榮耀冠冕。

- 1、加冕(6:12)——“那名稱為大衛苗裔的，他要在本處長起來，並要建造耶和華的殿。”
- 2、職務(6:13)——“擔負尊榮，坐在位上掌王權；又必在位上作祭司，使兩職之間籌定和平。”
- 3、工作——即在心裡有負擔，在神家中肯擔負，就是尊榮；現在的擔負，即是將來的榮耀。
- 4、效感
- 5、榮耀

總言本段所有次序:

- 1、先有地上之國度受審判(6:1—8)——如主耶穌再來時之景狀(賽2:10-22；啟 19:11-21)；
- 2、後有主國成立(詩2:5-6；賽4:2-6，10:33-34，11:1-5；啟 19:19-21，20:4-6)；

3、耶穌為王之冠冕置聖殿中為紀念(6:14)——耶穌今日是進入至聖所(利16:15；來9:11-13，24)，坐在父的右邊(啟3:21)，尚未即王位(來9:28)，但不久他必擔負尊榮(6:13；太16:27，24:30，25:31)，顯然為祭司而君王(6:12-13；來7:1-3)。

第五章 聖地之荒涼與復興(7-8章)

撒迦利亞此次發言，據他自己說，是在大利烏王第四年九月。但照以上所發之言，于第一章第一節明說，是在大利烏王第二年八月，其間相去兩年有餘，於此期間，雖未記載先知有何發言，但不能不對會眾宣講，激發會眾盡力建殿；或時常安慰會眾，于國難民亡聖地荒涼之時，宜如何靜待神旨之顯露。

一、荒涼之痛傷(7:1-14)

(一)國難日與痛禱日(7:1-2)

1、進神殿見神面——“領他們到我的聖山，使他們在禱告我的殿中喜樂。他們的燔祭和平安祭在我壇上必蒙悅納。因我的殿必稱為萬民禱告的殿”(賽56:7)。

2、見神面求神恩——“去懇求耶和華的恩”(7:2)。

(二)表面禁食與精神禁食

1、表面禁食無繼續之必要

2、精神的禁食則可永遠地進行——(賽58:6-9；珥2:12-13)

3、身被擄與靈被擄

二、復興的快樂(8:1-23)

從巴比倫回去沒有如此光景，必等將來從世界各國歸回後才應驗。

(一)聖城之復興(8:1-8)

1、耶和華住在其中——對照選民被棄的光景(何3:4)

2、稱為誠實的城

3、城內平安(8:4-5)——和平景象

4、被擄的歸回

5、重新立約

(二)聖地之復興(8:9-13)

“他們必平安撒種，葡萄樹必結果子，地上必有出產，天也必降甘露。我要使這餘剩的民享受這一切的福”(8:12)。

1、不為神工作則無工可作

2、蒙神祝福方可使人得福

(三)聖民之復興(8:14-22)

1、神的定意(8:14-17)——“現在我照樣定意；施恩與耶路撒冷和猶大家，你們不要懼怕”(8:15)。

2、聖民的歡喜(8:18-19)——“……必變為猶大家歡喜快樂的日子和歡樂的節期，所以你們要喜愛誠實與和平”(8:19)。

3、萬邦歸主(8:20-23)——“必有列邦的人和強國的民，來到耶路撒冷尋求萬軍之耶和華，懇求耶和華的恩”(8:22)。

主耶和華說：“時候將到，我必將萬民萬族聚來，看見我的榮耀。”“從日出之地到日落之處，耶和華的名是應當讚美的。”(詩 113:3)

第六章 王首次降臨

撒迦利亞書可稱為先知書的總結，對於耶穌首次來與二次來以及以色列人因悖逆趕散列邦，日後必返歸故土等事，皆詳言之。本書即好像總結以前諸先知之預言，給我們一個簡括的說明。本書首六章皆是異象的預言，七、八兩章則論猶太人之被擄與將來之復興。自九章以後，則多是預言。

一、王首次降臨之景狀(9:1-17)

(一)除滅仇敵(9:1-7)

(二)萬民歡樂(9:9)

(三)為和平君(9:9-10)

一則是公義的；二則是柔和謙卑的；三則是施行拯救的；四則是解除武裝的；五則向列國講和平。

(四)憑著血約(9:11-15)

“我因與你立約的血，將你中間被擄而囚的人，從無水的坑中釋放出來”(9:11)。此約信實可靠，全因流了這血。

(五)信者得榮(9:16-17)

“因為他們必像冠冕上的寶石，高舉在他的地以上。他的恩慈何等大，他的榮美何其盛!”

二、王首次降臨後之春雨(10:1-12；參:何6:3；珥2:23-24；亞 12:10)

(一)因求而得春雨

五旬節聖靈降臨，稱為春雨；在主耶穌快要再臨時，聖靈降臨稱為秋雨。

(二)禱告必蒙應允(10:6)

(三)人數必加增(10:8)

(四)再出埃及地(10:10-11)

(五)必凡事奉主名(10:12)

三、王首次降臨時之被棄(11:1-7)

(一)神的震怒臨到猶大(11:1-6)

不接待主耶穌，結果被焚燒。

(二)神惱怒猶大的原因(11:7-14)

1、一則因他們以三十塊銀錢賣耶穌——主耶穌的血價買了一塊窯戶的田地，製造器皿。

2、二則神即將兩根牧杖折斷——(約1:17；結37:15—22；路19:41-44)。

(1)一根稱為榮美

(2)一根稱為聯索

(三)要興起一個愚昧的牧人(11:15-17)(但7:8；啟 19章)

本書內對於耶穌首次來之預言，也不一而足：

1、預言他為大衛之苗裔(3:8，6:12)

2、是為王而祭司(6:12—13，9:9—10)

3、騎驢進京(9:9)

4、被賣以三十塊錢的價值(11:12)

5、以賣價買窯戶之田地(11:13)

6、擊打牧人群羊分散(13:7)

7、被釘十字架(12:10)

耶穌降世既非偶然，乃在神永遠的旨意裡，成全他榮耀的計畫。其首次降臨被人厭棄等事，雖是由於以色列人之不信與悖逆，也由於神之預知與永旨。人的自由與神的定旨，畢竟是相合的，以人的自由行事，決不能逾越神的旨意啊!

第七章 主再來與雅各得救(12-13章)

自十二至十四章，皆是主第二次來的事。先知稱這幾章書為“耶和華論以色列的默示”。按“默示”二字，在這裡是“重擔”之意，是說這些預言是重擔，是極大的重擔，是將神民的仇敵都要壓碎的重擔，這重擔是神民的仇敵所擔不起的重擔，卻是神的子民極大的安慰與喜樂。耶穌再來即先知書的大題，耶穌再來所關係的，是成功神救世的目的，實現他的榮耀國度，神國度降臨，神旨意成就在地如天。在本處雖不是按著次序，詳論關於耶穌再來一切大事，乃是特論關於猶太人即雅各家歸主的事。

一、聖民靠主得勝(12:1-6)

- (一)耶路撒冷被圍攻(啟16:12-16，19:11-21)——即哈米吉多頓的爭戰
- (二)聖民之獲勝
 - 1、聖民成為令人昏醉的杯(12:2)
 - 2、聖民當作一塊重石頭(12:3)
 - 3、聖民當為一個火盆(12:6)

二、選民痛心悔改(12:10-14)

- (一)靈恩沛降(12:10)——先賜下禱告的靈——“將那施恩叫人懇求的靈，澆灌大衛家。”
- (二)仰望耶穌(12:10)——仰望釘十字架的耶穌
- (三)悔悟傷痛(12:10-14)

三、神民洗罪滌汗

“開一個泉源，洗除罪惡與污穢”(13:1)

- (一)除滅偶像(13:2)
- (二)不再有污穢的靈(13:2)
- (三)不再穿毛衣哄騙人(13:3-6)

四、餘民經過熬煉(13:9；羅 11:26)

三分之一的民經過熬煉，進千禧年國。

讚美主耶穌，他必要再來，必快再來，我們看見那些在火焰中的荊棘，不但未燒毀，到主再來時，他們就必變成樹林中的香柏木了。

第八章 神的國降臨

當原人被造之始，神曾應許亞當、夏娃，給他們管轄萬物的權柄(創 1:26)。不料原人犯罪後，撒但即竊此權，而成為幽暗世界的王(太 4:8—10；約 14:30)。到洪水以後，甯錄為王，即成為人類不能自治的自治時代。再後，神即揀選亞伯拉罕，借著他的子孫，立了一個為天國預備的國度，其中最要緊的，即大衛的位與國度的盟約，皆是關於耶穌基督的國。迨耶穌首次降臨，便立了一個奧秘的天國，即其血贖的教會。到主再來時，彌賽亞的國，即實現了。本章即總起以上所言，略論天國實現的經過。

一、眾敵敗亡(14:1-3，12:8-9；賽 1:9；羅 11:5；啟 13:1；亞 12:1-9；啟 16:12-16，19:11-21)

圍困耶路撒冷的仇敵要敗亡，哈米吉多頓的戰爭結束。

二、基督降臨(14:4-8)

(一)那日他的腳必踏橄欖山(14:4-5)

(二)同眾聖降臨(14:5-6；太 26:31；珥 3:15；太 24:29；詩 112:4)

“耶和華我的神必降臨，有一切聖者同來。”

(三)生命活水湧流(14:8；結 47:1-12)

東海指亞拉海與約旦河合流；西海指大海。

三、天國實現(14:9-15)

(一)他是全地的王——“耶和華必作全地的王。”“世上的國都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。”

(二)他是獨一的王——“那日耶和華必為獨一無二的。”

(三)他是平安的王(彌 4:3-4)

(四)他是得勝的王(14:12-15)

四、萬族歸誠(14:16-21)

千禧年國度裡，全世界人類歸向主的情況。

(一)實驗守棚節

表神人同住快樂的意思(14:16)。“看哪，神的帳幕在人間。他要與人同住”(啟 21:3)。

(二)萬民皆向化(14:16-19)

(三)俗務化為聖事(14:20)

“當那日，馬的鈴鐺上必有歸耶和華為聖的這句話。”

(四)生活全為聖(14:21)

信徒的生命、生活、動作歸耶和華為聖，“在萬軍之耶和華的殿中，必不再有迦南人”。迦南土著即代表信徒的羞辱、失敗，這是我們極大的痛苦。把殿中的迦南人都“滅絕”了，這是我們的目的(羅 6:6-7)。這是信徒成聖的工夫。

先知在本章論到神國降臨，前後用“那日”共有八次，用“必”字共有三十一一次。在短短一章書內，用“那日”八次，是因“那日”原指基督的日子，所論無非是關於基督的日子，如“那日他的腳

必踏橄欖山”，“那日必為耶和華所知”，“那日必有活水從耶路撒冷出來”，“那日耶和華必為獨一無二”，“那日馬的鈴鐺上必有歸耶和華為聖”等等，莫非是指主再來時，為最大之日，好像在宇宙歷史上，沒有一日還比“那日”為大。一提“那日”，便知是指主再來之日。凡關於“那日”的事，皆是千真萬確的。所以在本書內，用了“必”字三十一次，必聚集萬國，橄欖山必從中分裂等語，皆是將來必成的事實，是決無疑惑的。主所預定的旨意，必將一一應驗。哈利路亞。